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王佶先生、王一锋先生、赵骐先生、张云锋先生、刘铭女士、李纳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迁先生、李峰先生、杨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及提名、董事会审议程序，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有能力履行董事职责，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飞媛_____

陈卫东_____

王 迁_____

2021年 月 日